



保護兒童政策

引言

防止虐待兒童會的使命是促進兒童全面成長及發展，推廣一個關懷及無暴力的環境。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訂明所有兒童都有受保護的權利，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、疏忽照顧、剝削和性侵犯。保護兒童是每個人的共同責任，從事與兒童相關工作的學校和機構更需制定內部政策、守則和處理程序，確保服務提供是以兒童的安全和利益為首要考慮。本會之保護兒童學院一直有協助學校和機構設立保護兒童政策，並提供員工培訓，以配合政策施行，使兒童及與兒童接觸的人士都得到保障。

行為守則

如果懷疑兒童遭受虐待，本會將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重視兒童的尊嚴、安全和利益
- 盡快調查懷疑虐兒事件和指控
- 與有關各方協作，提供清晰和準確報告，啟動支援機制



為尊重兒童的權利，職員和義工與兒童接觸時有義務：

- 了解兒童身處的環境
- 本著互相信任及尊重之精神與兒童合作
- 提高兒童之能力和讓他們發展潛能
- 肯定兒童擁有個人權利及需要，並且認真看待他們的意見

職員和義工與兒童接觸時：

應該

- 避免孤立兒童
- 識別可能導致虐兒的潛在陷阱
- 促進開明的文化，可以提出和討論關注的問題
- 盡可能在公開地方與兒童相處及接觸
- 當與兒童拍攝照片或影片前，確保取得其監護人同意，並須尊重兒童及避免任何性暗示或性挑逗的姿勢
- 任何時候如需進入兒童的房間，房門應常保持打開狀態



絕對不能

- 使用任何形式的體罰
- 發生任何形式的性關係
- 進行任何不恰當的身體接觸、言語或行為
- 組織有虐待性質的活動
- 發展虐待或剝削的關係
- 與任何兒童在同一房間內留宿
- 邀請兒童單獨到自己的居所
- 羞辱、輕視、貶低兒童或在情感上虐待兒童
- 有差別地優待某一兒童
- 拍攝有害、意識不良或損害兒童尊嚴的照片或影片

程序

首要原則

- 不論任何情況，首要關注的是涉事兒童的安全和福利
- 所訂的程序以盡量減少涉事兒童不必要地向多方複述事件為原則

接收懷疑虐兒的證據

- 懷疑虐兒的個案可經由不同途徑發現
- 如果兒童表明他們受到虐待，職員應根據下列程序處理：



回應

- 保持鎮定，以免令兒童受驚
- 肯定兒童沒有做錯，把事情說出來是正確的
- 聆聽兒童說話，顯示認真看待他們
- 以開放式問題發問來收集事實及資料
- 不要答應兒童保守秘密，這是為了阻止虐待事件繼續發生
- 兒童的安全至為重要

記錄

- 嚴謹並準確記錄事實
- 進行危機評估



報告

- 避免因個人情緒而影響採取任何行動的判斷
- 立即向直屬上司報告事件
- 對於懷疑虐兒個案，調查必須立即進行，以盡快採取保護措施，確保有關兒童的安全
- 如懷疑施虐者是機構職員，在決定相關的紀律處分之前必須確保對事件已進行適當的調查

保密

確保所有涉案人士的資料保密

相關資料只會按實際需要處理和傳遞，以達到下列目的：

- 保護兒童
- 配合查詢
- 管理紀律/投訴事宜
- 保障被指控人士的權益



資料傳遞網絡包括以下人士：

- 涉案兒童及其家長
- 被指控的人士
- 提出指控的人士
- 社福服務單位/警方
- 機構管理層

所有資料會按資料保護法例的規定妥善存檔。只限指定人員在有實際需要時查閱。



聘用員工

- 聘用所有從事與兒童相關工作的準僱員時，本會均要求其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
- 所有員工必須接受由本會提供的有關保護兒童的培訓課程，以確保他們的工作實踐符合準則

機構特定的保護兒童政策：協助機構根據其特定需要和情況來制定政策是我們的目標。